

附表十五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
及期權對沖賣空規例
(下稱「本規例」)

前 言

(1) [已刪除]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

- (2)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指定指數套戩賣空時必須按本規例進行。
- (3) 只有在下列股份透過系統自動成交後才可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i)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數（「指定指數」）的正股；及(ii)以指定指數為基準的盈富基金的正股。
- (4) 只有根據下文規例第(5)條向本交易所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才可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可為以下人士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i)本身賬戶；(ii)被指派的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任何聯號賬戶；(iii)被指派的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期交所參與者的賬戶；或(iv)任何屬期交所參與者聯號而指派的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人士的賬戶。就指定指數套戩賣空而言，一家公司的「聯號」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控股公司又或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應向本交易所申請，填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及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示。另外，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替其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人士（「註冊套戩者」）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至於是否准許交易所參與者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或是否准許該交易所參與者替任何人士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則全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本交易所可在任何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的註冊事宜上施加其認為恰當的的條件。
- (6)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必須確保（並促使其註冊套戩者確保），只有在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下列準則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
- (a) 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在本交易所沽售的指定指數股份佔指定指數的比重百分比（以之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計算）合計不得少於 95%；
- (b) 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沽售的指定指數正股，須與該等股份在指定指數中的比重成相對比例。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沽售的每隻股份所佔的比重，與該股佔指定指數的比重（以之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計算）比較，不得相差超過 10%；及

- (c) 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沽售的指定指數正股的總金額，與同一宗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購入的盈富基金單位或建立的期交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倉盤的名義值比較，不得相差超過 4%。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只要指定指數套戩交易：

- (i) 符合上列的準則，即可於進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的同一交易日內，沽售指定指數的正股；或
- (ii) 符合上列(a)及(c)項準則，即可於進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的同一交易日內，沽售比重偏離其在指定指數中比重超過 10%的正股（惟有有關正股必須不是計算符合(a)項準則的合計百分比時涉及的股份之一）；

而此等沽售正股將屬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的一部分。

- (7)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或代表註冊套戩者之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可為重組某一指定指數套戩交易而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本交易所可隨時訂定重組指定指數套戩交易時可以沽售的股份數量或總金額。若同一天內重組一指定指數套戩交易時沽售股份的總值佔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總值的比率（按之前一個交易日計值）超逾 4%，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交易所。
- (8)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必須確保（並促使其註冊套戩者確保），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將指定指數套戩交易平倉：
- (i) 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外的營業日，(a)買入正股而沽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盈富基金單位以將指定指數套戩交易平倉乃同時進行；(b)將交易平倉時買入的正股價值佔該宗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總值的比率（在交易平倉當天計算）不少於 95%；及(c)將交易平倉時買入指定指數正股的價值，與同一宗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沽售的盈富基金單位或所持的期交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倉盤名義值比較（在交易平倉當天計算），不得相差超過 4%；或
- (ii) 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a)買入正股並讓持有的到期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結算價結算及或同日沽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將指定指數套戩交易平倉；(b)將交易平倉時買入指定指數正股的價值，與同一宗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所持的期交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倉盤的名義值比較，不得相差超過 4%。

就本規例而言，「同時」一詞指在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若干時限內將指定指數套戩交易平倉。

- (9)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隨時更改規例第(6)及第(8)條所載的任何百分比，並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更改中施加任何條件。
- (10)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須於其仍是註冊的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期間，確保任何時候均符合下列條件：

- (a) 只為本身賬戶或其指定套戩者賬戶進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
 - (b) 其已指派以及其每一名註冊套戩者均已指派一根據期交所規則在期交所註冊為指定指數套戩參與者的期交所參與者，在期交所進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須於期交所進行的部分交易；
 - (c) 其每一名在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註冊套戩者只為本身賬戶進行交易；及
 - (d)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條件。
- (11)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12) 行政總裁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限制或禁止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戩賣空。此等限制或禁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傳達或送達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後，即由通知中指定的時間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直至行政總裁撤銷、取消或修改為止。
- (13)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指定賣空參與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14)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不論是為本身賬戶或為註冊套戩者的賬戶進行）時，交易方式必須符合維持公平、有秩序市場的原則。
- (15) 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將沽盤傳遞予另一名人士以由該人士將賣盤輸入系統時，若知道或獲悉該賣盤是與指定指數套戩交易有關，即應通知該人士那是與指定指數套戩交易有關的賣盤。
- (16) 涉及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每一宗在本交易所執行的買賣盤，由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輸入系統時，均應於交易備註欄內註有本交易所分配的特定交易標記，連同一個交易性質標記以及交易參考編號（順次序）。此外，所有涉及指定指數套戩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必須確保有關指定指數套戩參與者（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在為本身執行或代其註冊套戩者執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與該買賣盤相應的部分時，必須使用同一個指定的交易標記、交易性質標記及交易參考編號。其亦必須確保在執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中與同一賣盤相應的部分而買入盈富基金單位時，也是使用同一個指定的交易標記、交易性質標記及交易參考編號。
- (17) 每名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均須將本身進行或為其註冊套戩者進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紀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18) 每名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須促使其註冊套戩者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後三天內或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該套戩者的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的所有有關賬目及紀錄資料。
- (19) 若由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戩者指派以代其在期交所進行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的指定指數套戩參與者（定義見期交所規則）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程序，本交易所可向期交所或任何屬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任何有關該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戩者的資料。此外，若有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程序，本交易所亦准以使用並倚賴由期交所或任何屬期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有關該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或其註冊套戩者的任何資料。
- (20) 每名指定指數套戩賣空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指定指數套戩交易的錯誤。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

- (21)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時必須按本規例進行。
- (22) 只有屬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正股並透過系統自動成交的股份才可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
- (23) 只有向本交易所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才可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可為指派其代為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作為市場莊家的期交所參與者的賬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交易所參與者如欲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應向本交易所申請，填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表格及遵守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指示。
- (24) 按規例第(23)條申請註冊為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時，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替其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期交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只可為一名將替之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期交所參與者辦理註冊。至於是否准許交易所參與者替任何人士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則全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本交易所可在任何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的註冊事宜上施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
- (25) 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26) 行政總裁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限制或禁止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此等限制或禁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傳達或送達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後，即由通知中指定的時間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直至行政總裁撤銷、取消或修改為止。

- (27)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28) 每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均須將其為期交所參與者進行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紀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29) 涉及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股票期貨對沖交易中每一宗在本交易所執行的買賣盤，由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輸入系統時，均應於交易備註欄內註有本交易所分配的特定交易標記。此外，所有涉及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
- (30) 若有與期交所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程序，本交易所可向期交所或任何屬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任何關乎有關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或該期交所參與者的資料。此外，若有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牽涉於任何查詢、調查、法律行動或紀律程序，本交易所亦准以使用並倚賴由期交所或任何屬期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有關該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或期交所參與者的任何資料。
- (31) 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將買賣盤傳遞予另一名人士以由該人士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若知道或獲悉買賣盤是與股票期貨對沖交易有關，即應通知該人士那是與股票期貨對沖交易有關的買賣盤。
- (32) 每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錯誤。

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

- (33)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必須按本規例進行。
- (34) 只有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並透過系統自動成交的股份才可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
- (35) 只有被發行人委任為其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交易的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才可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
- (36) 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可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37) 行政總裁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限制或禁止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此等限制或禁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傳達或送達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後，即由通知中指定的時間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直至行政總裁撤銷、取消或修改為止。
- (38)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39) 每名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均須將其為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

進行結構性產品對沖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紀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40) 涉及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所有涉及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及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輸入。
- (41) 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將買賣盤傳遞予另一名人士以由該人士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若知道或獲悉買賣盤是與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有關，即應通知該人士那是與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有關的買賣盤。
- (4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被委聘為或擔任為多隻或某一結構性產品的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期權對沖賣空

- (43)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期權對沖賣空必須按本規例進行。
- (44) 只有「期權合約」的正股並透過系統自動成交的股份才可進行期權對沖賣空。
- (45) 只有莊家或由莊家申請，並在本交易所註冊為期權對沖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在為該莊家的帳戶或該莊家的聯號的帳戶進行期權對沖交易，而該等帳戶持有莊家期權倉，才可進行期權對沖賣空。
- (46) 期權對沖賣空可在開市前時段內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按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或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可按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在本交易所進行。
- (47) 行政總裁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限制或禁止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進行期權對沖賣空。此等限制或禁止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通知）傳達或送達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後，即由通知中指定的時間起生效，並且持續有效，直至行政總裁撤銷、取消或修改為止。
- (48)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莊家及期權對沖參與者，使其毋須遵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49) 每名莊家及期權對沖參與者均須將莊家為其本身帳戶或其聯號的帳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為該莊家的帳戶或該莊家的聯號的帳戶進行期權對沖交易的所有有關資料保存紀錄，並在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查閱時，在要求中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
- (50) 涉及期權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所有涉及期權對沖賣空的買賣盤必須在賣空標記欄內註有特定的賣空標記及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形式輸入。

- (51) 莊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將買賣盤傳遞予另一名人士以由該人士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若知道或獲悉買賣盤是與期權對沖賣空有關，即應通知該人士那是與期權對沖賣空有關的買賣盤。
- (52) 每名莊家及期權對沖參與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匯報所有關於期權對沖交易的錯誤。
- (53)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被委聘為或擔任為多隻或某一期權合約的期權對沖參與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